

許又仁議員與教師組織一同關心特殊教育評鑑應依法由教師組織推派代表，教育局也來函要求推派！

依據特殊教育法，對學校辦理特教的成效每四年要評鑑一次，特教法也規定評鑑小組的組成，地方主管機關要在自治法規明訂。臺南市訂有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屬自治規則，去年底才剛修正，今年 3 月下旬經議會同意備查，其中規定教師代表應由教師組織推派特教教師代表。但今年評鑑計畫草案，卻未列特教教師代表要由教師組織推派，許又仁議員於 4 月 19 日於議會質詢時要求教育局應即改正，依法由教師組織推派特教教師代表。

許又仁議員的要求獲得教育局的回應，來函請本會推派教師代表。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10679356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鑑委員推薦表 (0679356AA0C_ATTCH3.odt)

主旨：為組成本市臺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特教評鑑)評鑑小組，請貴單位惠予推薦特教評鑑委員之教師組織代表2至3名，俾供遴聘，請查照。

感謝許又仁議員監督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教育事務的推動，需要民主的參與，納入多元的聲音。

◆許又仁議員質詢內容請看 <https://fb.watch/cv4AE8CkXn/>
(01:38~02:45)

